

# 主日彌撒福音：二子的比喻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（甲年）  
福音與釋義

福音（瑪21:28-32）

那時候，耶穌對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說：

「你們以為怎樣？從前有一個人，有兩個兒子。他對第一個兒子說：孩子！你今天到葡萄園去工作吧！這兒子答應說：主，我去。但他卻沒有去。

「父親又對第二個兒子，說了同樣的話，第二個兒子卻回答說：我不願意。但後來他悔悟過來，就去了。

「兩個兒子中，那一個履行了父親的意願？」

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說：「後一個。」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之先，進入天國，因為若翰來到你們這裡，履行了正義，你們仍不相信他；稅吏和娼妓倒相信了。至於你們，見了後，仍不悔悟去相信他。」

---

## 釋義

福音所記載的這一幕發生在耶路撒冷聖殿。當時耶穌在那裡教訓人，而一些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來打斷祂，問祂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（參閱瑪

21:23-27）。這些人認為他們是唯一有資格教訓天主律法的人，是天主聖意的真實可信的解釋者，是天主選民的嚮導。

耶穌用一個比喻來回答他們。這個比喻的主題在以色列有悠久的傳統：兩兄弟在面對同一個情況時的不同反應。關於加音和亞伯爾、依市瑪耳和依撒格、厄撒烏和雅各伯的故事是這些人熟知的。這次，兩兄弟其中一個說他要服從他父親的意願——就像此刻與耶穌對質的那些人一樣——但卻出爾反爾。另外的一個則公開地說明他拒絕父親要求他們兩人去做的事——就像任何一個違背天主律法的罪人一樣——可是後來卻回心轉意和悔改，並且按照父親的要求去做了。

從古到今就有許多人不想拒絕天主，可是他們對天主的要求卻回應得非常勉強，以至當遇上絲毫困難時就放棄職責，甚至還以為自己因此而得以免責。他們在實踐各種宗教規定時是這

麼虛應故事地，以至他們並不介意將天主認為最重要的事情擱置一旁。

耶穌的說話邀請我們作出回應。聖施禮華說：「作為天主的兒女……記住，天主邀請了我們，就像兩兄弟的比喻中，祂對他們所說：『孩子，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工作罷！』（瑪21：28）如果我們以這角度去看每日要盡的責任，就會將其看作神聖的邀請，那我們就會竭盡所能，把工作完美無瑕地完成。當然，有時我們也免不了會反叛，就像第一個兒子那樣說：『我不願意。』（瑪21：29）但我們會悔改，之後會更努力盡我們的責任。」[1]

耶穌非常了解人心，明白我們所有人每天都面對的困難和壓力，包括內在的——為了克服懶惰和不願而付出的努力——以及在週遭環境的——側重於別人所做的，多於做好自己明知是應份做、即使別人不做的事情。正如教宗方濟各在提到這個福音片段

時所說的：「耶穌了解家庭所面對的焦慮和緊張，所以祂的比喻也摻雜了這些內容：子女離家尋找新生活（參閱路15:11-32），或是難於管教、行為出現問題（參閱瑪21:28-31），或是遭受暴力對待等（參閱谷12:1-9）。」<sup>[2]</sup>天主清楚知道我們的困難，但祂耐心地等待著我們糾正自己，等待著我們慷慨的回應，就像那個叛逆的兒子一樣。

在比喻的結尾含有一些尖銳的話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之先，進入天國（31節）。」也就是說，那些因自己的罪過而受折磨並真心渴望能有一顆純潔的心的人，比許多自稱基督徒但不冷不熱的人更加接近天國。後者認為自己已經做得足夠了，就拒絕敞開心扉去悔改自己的罪，和接受天主的愛。

[1] 聖施禮華，《天主之友》，57

[2] 教宗方濟各，《愛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，21

# Francisco Varo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Er-Zi-De-Bi-Yu/> (2026年2月22日)